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共达电声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2017 年 3 月 6 日下午 14:00 点会议以现场及电话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笃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女士、古群女士、盛杰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

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30,998.4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83,099.85 元，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86,594,159.23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03,542,057.87 元；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8,085.38 元。根据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议案须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

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请授权董事长赵笃仁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书。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盛杰民先生、古群女士、张宏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周二下午 14:0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